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1年度審金訴字第56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潘宏杰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 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56號、第187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茲判決如下:

主文

戊〇〇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,處有期徒刑柒月;又共 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,共參罪,各處有期徒刑壹年;應執行 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事實

- 一、戊○○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保力達」與少年吳○樺 (民國93年9月生,真實姓名年籍詳卷,暱稱「西瓜」,所 涉詐欺等罪部分,移送本院少年法庭審理),及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暱稱「發財」、「維尼」以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欣 欣媽媽」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基於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、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之 犯意聯絡,共犯下列犯行:
 - (一)先由「欣欣媽媽」於110年11月13日16時20分許,透過臉書發布家庭代工徵人廣告,以通訊軟體LINE與丙○○聯繫,並對其佯稱:需提供金融帳戶作為薪轉帳戶云云,致丙○○陷於錯誤,依集團成員指示,將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郵局)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等金融資料以交貨便包裹方式寄送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統一超商慶斌門市,復由不知情之LALAMOVE外送員陳民

瑜前往領取,併同其他金融機構提款卡(共3件郵局提款卡,中途均為警查獲並扣案)寄送至新北市〇〇區〇〇〇街000號空軍一號貨運行,旋詐欺集團成員「發財」、「維尼」指派戊〇〇於同年月20日15時9分許,搭乘吳○樺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前往該貨運行領取上開提款卡包裹,惟因丙〇〇發覺有異報警處理,該包裹已於同年月19日17時30分許在上址為警查扣而未遂。

- □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,以附表所示方式,詐騙附表所示之人,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,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,於附表所示時間,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,旋由吳○樺擔任提款車手,於附表所示時、地,持附表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,並交付予擔任集團「收水」分工之戊○○,嗣交回詐欺集團取得。
- 二、案經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;丁○○、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由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,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,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,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當事人、代 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,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犯係 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,認宜進行簡 式審判程序,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- 二、上揭事實,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,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被害人己○ ○、證人即另案被告吳○樺、證人即LALAMOVE外送員陳民 瑜、證人邱譻嫻、關子芊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,

並有告訴人內○○與「欣欣媽媽」LINE對話紀錄、超商包裹單據暨照片、MKK-3556機車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動櫃員機與路口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詐欺帳戶提領一覽表、附表所示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可資為憑,被告犯行堪予認定。

三、論罪科刑: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,並於106年6月2 8日生效施行。為徹底打擊洗錢犯罪,新法乃依照國際防制 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)4 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,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 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 為定義,將洗錢行為之處置、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,全部 納為洗錢行為,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洗錢,指 下列行為: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或使他 人逃避刑事追訴,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二、掩飾或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所得。」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。過去實務認為,行為人對犯 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, 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,祇屬犯罪後處 分贓物之行為,非該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,惟依新法規 定,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,而將特定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,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,而由共同 正犯以虚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,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處分贓物之行為,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 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、第2425號、第2500號 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就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,被告依指示 前往領取告訴人丙○○遭詐騙提供之提款卡包裹,就此部分 詐取帳戶資料之犯行而言,並未涉及掩飾、隱匿不法犯罪所 得或金流去向,是其此部分犯行顯與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有 所不符,應僅立詐欺取財罪名,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一、

(一)部分所為,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 01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(起訴書認被告尚犯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,容有誤 會,應予更正)。就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所為,均係犯刑 04 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。被告與吳○樺及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發財」、「維尼」以及通訊軟體LINE暱 07 稱「欣欣媽媽」,就上開犯行間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就事實欄一、(二)部分,均係 09 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二罪名,均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 10 55條規定,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再 11 就事實欄一、(一)部分,被告與吳○樺、「發財」、「維 12 尼」「欣欣媽媽」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行為之實行,惟遭 13 告訴人丙○○發覺有異已事先報案而為警查獲致未得逞,為 14 未遂犯,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另被告係成 15 年人,與少年吳○樺共犯本案,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不知道 16 吳○樺未成年等語(見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56號偵查卷第11 17 6頁),卷內復無證據足佐被告對共犯吳○樺於案發時為少 18 年一情有所認識,是揆諸前揭說明,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 1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,附此 20 敘明。又被告所為上開4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,犯意各別, 21 被害人不同,應予分論併罰。另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 22 數罪名,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,僅因法律 23 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,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,自應對行為人 24 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,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。 25 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,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6 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,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,亦應將輕 27 罪之刑罰合併評價。基此,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 罪之最輕本刑,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 29 鎖作用,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,則輕 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,自得將之 31

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,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可資參照)。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就事實欄一、(二)所犯洗錢犯行,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,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,依據前開說明,應為量刑考量因子即可,附此敘明。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,被害人數及受騙金額,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,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,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: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,其所移轉、變更、掩飾、隱 匿、收受、取得、持有、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沒收 之,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,而其立法理由係為 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,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「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沒收之,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得管領、處分者為限,始應予以沒收。又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、第3項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,在共同正犯之 情形,亦應就各人「所分得」者為之,意即各人「對犯罪所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,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為認定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照)。查被告已將款項交出,就上開詐得之款項並無事實上 管領、處分權限,復遍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有 因實行本件犯罪而獲利,揆諸前揭說明,自無從依洗錢防制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 告沒收或追徵。扣案之告訴人丙○○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1 張,為人頭帳戶已遭列為警示帳戶,詐欺集團成員無從再利 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,客觀財產價值低微,顯然欠缺刑法上 之重要性,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收。至其餘扣案之提款卡2張,與本案犯行無涉,而非供本 件犯罪所用之物,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
- 01 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。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- 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
-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07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- 08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- 09 上級法院」。
- 10 書記官 游士霈
- 11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-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- 1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- 15 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:
- 16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17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18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,
- 19 對公眾散佈而犯之。
-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23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5 附表:

編號	告訴人/	詐欺時間、手法	匯款時間、金	匯入帳戶	提領車手、提領
	被害人		額		時間、地點
1	100	於110年11月22	110年11月22日	田雪兒郵局	吳○樺於110年11
		日21時2分許,	22 時 21 分 , 匯	帳 號 0000000	月 22 日 22 時 30
		假冒網購電商客	款5萬元	0000000號帳	分、31分,在新
		服人員,以電話		户	北市〇〇區〇〇
		向丁○○佯稱:	110 /2 11 72 00 1		○000○000號永
		前購買鑄鐵鍋訂	110年11月22日		

		單設定錯誤,設	22 時 23 分 , 匯		和福和郵局提領6
		定為盤商,需依	款4萬元		萬元、3萬元。
		指示操作ATM或			
		臨櫃取消云云,	110年11月22	林庭筠郵局	吳○樺於110年11
		致丁○○陷於錯	日 23 時 26 分 ,	帳號0000000	
		誤,依指示匯	匯款970元	0000000號帳	28分,在新北市
		款。	医	户	〇〇區〇〇〇000
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110年11月99日	F	○000號永和福和
			110年11月23日		
			0時15分,匯款		郵局提領6萬元、
			9萬9,989元		4萬元;復於同(2
					3)日1時29分在新
					北市○○區○○
					街0號永和郵局提
					領4萬9,000元。
			110年11月23日	田雪兒郵局	吳○樺於110年11
			0時10分,匯款		月23日0時57分、
			1萬元	0000000號帳	1時30分,在新北
				户	市〇〇區〇〇街0
					號永和郵局提領6
					萬元、4,000元;
2	200	於110年11月22	110年11月23日		★局(23)日1時58
		日19時許,假冒	0時33分,匯款		分,在新北市○
		網購客服,以電	5萬9,978元		
		話向己〇〇佯			○區○○○0段00
		稱:前買鞋訂單			0號統一超商富朋
		設定錯誤,信用			門市提領1萬元
		卡將自動消費,			(手續費5元);
		需依指示操作取			於同(23)日2時2
		消云云,致己○			分,在新北市○
		○陷於錯誤,依			○區○○街0號永
		指示匯款。			和郵局提領1,000
					元。
			110 - 11 - 22	A 55 - 4 1 1 1	
3	200	於110年11月22			詐欺集團某成員
		日17時37分許,			於110年11月22日
		假冒「香草集」	分、57分,3次	00000000號帳	18時56分至19時6
		1			

電商客服人員,	均匯款4萬9,98	户	分,分6筆提領共
以電話向乙○○	9元		15萬元。
佯稱:前購買保			
養品訂單設定錯	110年11月23日		吳○樺於110年11
誤,信用卡將自	0時3分,匯款		月23日0時21分、
動消費,需依指	6萬1,001元		22分、24分,在
示操作取消云			新北市○○區○
云,致乙○○陷	110年11月23日		○○000○000號
於錯誤,依指示 匯款。	0時6分,匯款 4萬9,989元		永和福和郵局提
進載。		領6萬元、6萬	
			元、3萬元。
	110年11月23日		吳○樺於110年11
	0時8分,匯款		月23日1時57分,
	4萬9,989元		在新北市○○區
			○○○0段000號
			統一超商富朋門
			市以轉帳1萬500
			元 (手續費15
			元)至上開田雪
			兒郵局帳戶,並
			如上列在富朋門
			市提領1萬元。